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的有关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审议通过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469,979.77元对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进行增资用于其节能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01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高要市水务局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金岗水泥已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58,369,979.77元,并继续使用49,000,000.00元用于节能改造项目。为了规范公司及金岗水泥用于节能改造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金岗水泥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1,308,508.28	1,162,020,655.32	-3.50%
营业利润	30,684,265.51	51,593,037.43	-40.66%
利润总额	32,215,984.08	52,787,008.02	-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8,126.44	38,800,702.15	-5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4.39%	-2.4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1,027,267.02	1,619,641,659.06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0,556,006.91	899,646,149.05	41.70%
股本	254,760,438.00	214,000,000.00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0	4.18	19.38%

注:2014年末,公司完成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收购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确认为2014年12月31日,故本公司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308,508.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利润总额32,215,984.0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2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898,126.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89%。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在整体客户需求量不增反降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优化客户结构,主动选择销售项目和客户等销售策略,销售收入保持常态持续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1.75%。
(2)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47%,2014年公司的营业成本仍然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制约,公司通过多渠道有效的压缩成本,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同比略有上升;但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计提的债务利息使得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因此使得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29.88%,导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0.4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3.89%。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55.56%,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公司总股本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41%,主要是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公司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26.02%,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导致年末总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9.3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导致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所致。
三、与初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清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兰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或重大违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或重大违规。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8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年化收益固定为4.2%
5.投资期限:2015年02月17日-2015年04月08日,共计50天
6.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1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7.资金来源:金岗水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投资风险范围:本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9.关联关系:公司及金岗水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风险提示
金岗水泥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属于保障投资本金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流动性风险:如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预期支取。
2.信用违约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
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3.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解除冻结。
4.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混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兑付、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及金岗水泥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交易对方的资信变化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交易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或重大违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或重大违规。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8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年化收益固定为4.2%
5.投资期限:2015年02月17日-2015年04月08日,共计50天
6.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1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7.资金来源:金岗水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投资风险范围:本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9.关联关系:公司及金岗水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风险提示
金岗水泥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属于保障投资本金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流动性风险:如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预期支取。
2.信用违约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
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3.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解除冻结。
4.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混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兑付、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及金岗水泥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交易对方的资信变化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交易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翰科技”)20%的股权,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一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转让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由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此,我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20%股权。
二、转让对象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斌;身份证号:49302119640102****;住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西山路南巷****,任正翰科技副经理。
陈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正翰科技20%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桂林高新开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黎建雄
经营范围:自行开发、销售、应用、环境工程软件;超纯水、直饮水生产、直饮水处理技术开发应用、设备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翰科技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西科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0万元	25%
湖南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万元	25%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
曾祥轩	750万元	15%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万元	6%
桂林正翰融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万元	4%
黎建雄	150万元	3%
陈斌	100万元	2%

公司2004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桂林正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受让桂林正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到8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于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到8人,到8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商品房产买卖预约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玉玺先生、杨若如先生和王力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解除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即行解除。
2.合同签署后,因双方协议已按合同约定向现代置业支付购房商品房的预付款2500.19万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玖仟元整),由现代置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环略公司。
3.因双方友好协商解除,且没有造成任何损失,双方一致同意在《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解除后,互不承担对方的违约责任。
4.解除后,现代置业将预付款退还给环略公司后,双方就《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事宜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5.本协议作为《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补充,与《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只是达成了现代置业向环略公司出售泰鲁国际金融中心部分物业意向,并未实现销售,不会对当期损益带来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2.《解除合作协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齐普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
齐普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齐普证券的调查和查询。齐普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齐普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黎杨、张伟可以随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进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有的相关专户存储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公司提供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给齐普证券。
6. 公司1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普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齐普证券有权根据有关法规和协议的约定对保荐代表人、齐普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齐普证券调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齐普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齐普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齐普证券三方依法签订或由其他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负责人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时依法终止或终止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芜湖康卫收到政府补贴的进展公告

要求,甲方所借出的专项资金全部作为债务需由乙方无条件偿还给甲方。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于项目评估小组提出评估意见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给乙方账户。
2. 乙方年度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要求组织分期验收,验收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使用专项验收经费实施财务报销。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已确定的实施方案和进度推进项目,确保质量,使专项补助资金发挥有效效益。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芜湖康卫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情况
2014年度,芜湖康卫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四部委申请了白类疫苗专项补助资金,2014年度,芜湖康卫收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四部委专项补助资金,芜湖康卫收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四部委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皖发改[2014]580号),通知表明:芜湖康卫“一类新药口服重组乙型肝炎病毒疫苗”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年度安排国家投资资金2400万元,该“国家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四、2014年度专项补助2400万元的性质
根据《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的约定,芜湖康卫近日收到的24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将先以借款形式(不需要计提相关利息)拨付给芜湖康卫,待满足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要求分期验收合格后进行免息转移。
5. 齐普证券有权根据有关法规和协议的约定对保荐代表人、齐普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齐普证券调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齐普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齐普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齐普证券三方依法签订或由其他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负责人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时依法终止或终止交易。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 合同对本次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G3145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 合同对本次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G3145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 合同对本次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G3145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 合同对本次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G3145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 合同对本次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G3145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 合同对本次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G3145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1. 合同对本次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G3145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变更登记手续。
二、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控制权交接期间,与核算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约定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清算。
三、(五)合同解除: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落实承接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格的10%向乙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的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甲